

云南省蚕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

经费及资产管理办法

根据《云南省蚕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联盟章程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，为规范联盟的经费来源、使用和管理，特制订本办法：

一、 经费来源

包括：成员单位缴纳的会费、捐赠；有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赞助费、承担政府项目的相关经费、利息、其他合法来源收入。

缴纳会费是成员单位的义务，会费按年缴纳，分为五级，分别为：

理事长单位：20000 元/年

副理事长单位：12000 元/年

理事单位：3000 元/年

成员单位：1000 元/年

成员单位每年应于3月底以前按规定标准缴纳会费。科研院所、学会、协会等单位的年会费半价收取。

二、 经费支出

1、联盟的各类会议支出(成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

会等)；

2、联盟秘书处日常工作经费；

3、联盟各工作组活动经费资助；

- 4、联盟邀请国内外专家、学者的咨询、授课等劳务费。
- 5、联盟工作人员的补贴费用；
- 6、其他正当开支。

三、经费管理

1、秘书处负责联盟的财务管理，联盟财务收支情况每年由秘书处在联盟理事会上汇报，接受全体成员的监督；

2、联盟设专职财务人员，经费独立核算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法律、法规和相关制度；

3、联盟秘书处负责提出联盟年度预算和决算报告，由理事会审查批准后，由秘书长实施；

4、联盟会议经费开支由联盟理事长批准，秘书处的日常开支由秘书长审批。

四、资产管理

本联盟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联盟的固定资产造册登记，专人管理。

五、其他

本规定解释权属理事会。